

孟津区焦洛平高铁建设项目会盟段民房拆迁工程 项目房屋拆除及清运处置合同

甲方：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人民政府

乙方：亿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人民政府孟津区焦洛平高铁建设项目会盟段民房拆迁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孟津区焦洛平高铁建设项目会盟段民房拆迁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

项目概况：本项目实施内容包括拆除砖混/砖木/钢结构房屋、钢筋混凝土地下室及构筑物、简易棚、水泥地坪、围墙、道路、水渠、电杆、井等，含垃圾外运等。施工地点在会盟镇雷河村、屋鸾村、马庄村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合同价款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179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元整（此价款包含本工程涵盖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



于所有施工材料、机械费、人工费、现场配合验收费、措施费、检测验收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含扬尘综合防治及环境污染防护）、水电费、管理费、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利润、各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原材料、人工费涨价等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风险、责任及相关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合同价款支付

本项目在施工单位进场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项目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税率调整，以甲方付款时的税率为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相应利息和违约责任。

第四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6 日（以甲方通知进场时间为准）

完工日期：2026 年 5 月 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因法律法规、环保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工期拖延的，双方另行协商延长的工期。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5.1、甲方职责

5.1.1、甲方委派 张科（电话：13837900183）为现场代表，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工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



5.1.2、提供具备拆迁条件的拆除场地，确保断水、断电、无第三方阻拦拆迁施工，并负责电力设备的挪移。

5.1.3、甲方做好拆除场地及周边居民的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施工。

5.2、乙方职责

5.2.1、乙方委派路静微（电话：17638805555）为现场代表，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根据合同规定处理现场有关事宜、代表乙方作出决定并遵照甲方指示工作；负责处理现场有关本工程设计图纸、工程进度、技术质量、安全施工、工程监督、质量检查验收和洽商签证等。如乙方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回原现场代表并停止施工至换回，并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时解除，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且每发生一次，乙方需按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乙方对此无异议。

5.2.2、乙方将拆除工程范围内建（构）筑物室内地坪以上全部拆除，并将拆除后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完毕。

5.2.3、负责拆迁施工工地内的环保投入，防尘网布的采购及覆盖，湿法作业等。

5.2.4、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堆放场地的安全及消防工作。

5.2.5、施工期间，必须确保周边建筑物及周边环境不受破坏和损伤，任何危害周边建筑物、环境及人身财产安全等事件、事故的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6、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在本合同之外发生额外费用的，乙方承担甲方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访协调、作为第三方参加涉及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 竣工验收

乙方在拆除处置完工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作为最终付款的依据。

第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落款处双方的信息，作为相互履行通知义务以及送达的依据。只要通过下述方式进行通知或送达，均视为对方已收悉，而不论对方是否查阅或拒收。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另行商议。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p>甲方：(章) </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p>电 话：</p> <p>授权代表人： <i>马彦科</i></p> <p>签订日期： <i>2021年3月25日</i></p>	<p>乙方：(章) </p> <p>单位名称：<u>铭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u>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p> <p><u>长治书苑支行</u></p> <p>账 号：<u>35510213000001551</u></p> <p>电 话：</p> <p>授权代表人：</p> <p>签订日期：<i>2021年3月25日</i></p>
---	---

